

平阳县麻步镇江北片L-02-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PYJS20122535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麻步镇江北片L-02-1地块标准厂房工程监理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020-330326-17-03-148853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292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811平方米；建设内容为6栋标准厂房及2栋办公楼和1栋设备用房，工程费用约13870.7万元；监理费最高限价：160万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监理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电梯、弱电、设备安装、附属配套、景观绿化等工程监理服务。

2.3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全部工程工期，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且完成备案，以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为止。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 3.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监的监理工程；
-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省外监理企业需具备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01月19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 5.1登录时间：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01月19日上午9时30分。
- 5.2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1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此项目在平阳县镇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77-5810500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鹭鹭湾安置房10幢二单元211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7-88660066 / 13566005105

